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润都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润都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付林、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6日